

新城区二级智慧环保监控平台运维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新城分局（新城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联席会议办公室）

乙方（供应商）：陕西诺登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9日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新城分局（新城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联席会议办公室）

甲方住所：西安市新城区长兴路 9 号

乙方（中标供应商）：陕西诺登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住所：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大明宫中央广场 C1 座 1712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标的：新城区二级智慧环保监控平台运维服务

2. 数量：1 批

3. 服务内容：乙方负责室外站点 23 处运维（包括电费清缴），指挥会议系统、通讯站点系统服务；传输链路、外场维护服务，平台硬件服务，软件平台服务，报告管理、系统培训、对接服务；备品备件等，确保新城区二级智慧环保监控平台的常规有效数据对接、综合展示、数据分析及生态环境巡查工作的顺利开展及正常运行（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第二条 履约期限、地点及要求

1. 履约期限：壹年，自 2025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9 日。

2. 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履约要求：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和技术要求。

第三条 质量标准

整个项目应符合国家有关行业规范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1.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 现行 GB50339-2013
2. 建筑智能化系统运行维护技术规范 JGJ/T 417-2017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含税价款：（小写） ¥325,500.00 元；（大写） 叁拾贰万伍仟伍佰元整。

2. 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第一笔款项，为总合同金额的 50%（¥162,750.00 元）；

（2）项目运行 6 个月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第二笔款项，为总合同金额的 50%（¥162,750.00 元）。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4.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第五条 项目验收及依据

1. 项目验收：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履行完毕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应当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及合同约定相关技术要求，验收时乙方应当编制验收文件。验收文件经双方确认一致后签字，

作为本项目验收的依据。

2. 验收依据：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 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3. 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验收应在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验收时将会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

机构参与验收。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个日历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新城分局
(新城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联席会议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西安市新城区长兴路9号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西安公园路支行

银行账号：3700025209200132461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2025年12月19日

乙方（盖章）：陕西诺登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大明宫中央广场C1座1712室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7251110182200183274

电 话：13572825757

传 真：/

签约日期：2025年12月19日

附件:

新城区二级智慧环保监控平台运维服务内容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1.1	室外监控运维	各点位设备及系统的保养、故障排查、应急维修、配置优化等。	23	处
1.2	通讯系统服务	每日监测通信传输状态, 每月定期检查自有网络, 发现问题及时修复, 确保系统网络的正常运行。	1	项
1.3	外场维护服务	1. 每月对外场监管设施进行巡检、对监管设备遗失、损毁, 免费及时 进行更换, 确保外场监管设施安全 可用。 2. 按照市、区行业管理单位提供的 拆移需求, 免费进行监管设施的拆 移。要求自收到甲方拆移通知后, 十天之内完成站点拆除工作, 一月 内完成新增站点的安装工作。 3. 对外场监管设施发现的问题和故 障及时进行处理和维修, 确保视频 监控资源在线率大于 90%。 4. 含维护车辆保养费, 油费, 保险 等。 5. 安全措施费 (包含运维所需的安全 设备、通讯设备、防护用具、人 员保险等)	1	项
1.4	平台硬件服务	1. 本项目要求运行维护单位提供系 统运行所需备品备件, 以保证对平	1	项

		台硬件设备正常运行提供服务。 2. 根据业务需要对平台设备进行必要的升级和扩容，确保系统服务器CPU、内存、存储、占用率小于 80 %，确保所有设备、设施正常运行，在线可用。 3、每月对系统硬件设备进行巡检、确保设施设备安全。对存在问题和故障及时进行处理和维修。		
1.5	平台软件服务	1. 根据业务工作需要，对应用软件功能和用户操作界面进行优化及调整。 2. 根据用户使用需要和操作习惯，完成系统的易用性升级。 3. 对系统涵盖的所有应用子系统提供运维服务，每天对软件系统进行巡检，积极解决软件存在的问题，确保所用系统模块功能顺畅运行。 4. 定期做好数据备份。 5. 按照运行方案要求，每月对系统软件，应用软件，中间件、数据库软件进行检查，确保 license 授权可用。根据官方网站发布的信息及时进行补丁升级。 6、每月对系统数据进行清理。消除无用数据和测试数据。	1	项
1.6	报告管理服务	1. 根据运维情况，按时更新运维资料，提供维护月报。 2. 根据全市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要	1	项

		求，按时提交安全自查报告。 3. 针对重大运维管理问题，召开运维工作会议后，整理归档会议纪要。		
1.7	对接服务	定期检查平台系统与外部系统的对接应用。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对接应用正常运行。 1. 本系统与前端系统对接应用。 2. 本系统确保监控数据可以实时、准确、完整的接入平台系统，实现对污染源事件在线监管。 3. 保障监管平台正常运行，对接二级视频平台，按需每周定期进行资源更新和同步，并汇总上报各区域视频在、离线情况。	1	项
1.8	培训服务	1. 针对系统维护人员，每年定期组织设备维护操作培训。（包含：系统平台软件的基本操作和管理配置，系统数据备份，视频监控平台视频系统对接、资源更新和同步数据操作等内容。） 2. 针对系统市、区使用人员，通过电话沟通，现场指导等方式，按需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	1	项